

常州刘国钧高等职业技术学校

专利转化管理办法

(试行)

为了引导教师坚持质量优先，牢牢把握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的要求，强化高价值专利的创造、运用和管理，聚集科技研发要素，促进成果转移转化，更好地发挥高校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，推动科技创新和专业建设取得新进展，学校对教师完成的高质量专利转化实行如下管理办法。

第一条 专利转让费用

(一) 专利转化不受授权年限限制。授权时间 5 年以内（含 5 年）的发明专利转让费不低于每件 3 万元。

(二) 授权时间超过 5 年的发明专利转让费不低于每件 2 万元。

(三) 授权的实用新型专利转让费不低于每件 1 万元。

(四) 授权的外观设计专利转让费不低于每件 5000 元。

(五) 所有专利转化需经个人申请，并得到学校同意，转让所得收入必须全部进入学校账户。对于转让专利所得收入，发明人参照学校横向课题到账经费使用办法进行使用。

第二条 年费和费用分担

(一) 授权时间 5 年以内（含 5 年）的发明专利和授权时间 3 年以内（含 3 年）的实用新型专利的年费由学校支付。

(二) 专利转让过程中产生的官费、代理费及转让时需要补交的年费由买受方支付。

第三条 专利转让限制

(一) 教师本人及指导学生的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转化仅限于“专利转让”，每人每年最多计算不超过 5 项。

(二) 与发明专利双报的实用新型专利在授权后，在发明专利最终确定是否授权前，转化形式只能为“专利许可使用”。

第四条 试行期限

本办法自 2024 年 6 月起至 2027 年 5 月止，试行期为三年。

第五条 附则

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，由科研处负责解释。

常州刘国钧高等职业技术学校

2024 年 6 月 7 日